

第五輯佉沙。此輯兼喀什，巴楚，莎車，葉城，四縣地，考查所得之材料，合併爲一，因巴楚所得較多，故以標題。且四縣地在歷史與文化上，原有相當之關係，且於叙述原委，亦甚便利。至所得材料，巴楚則文字，泥像，木陶器，絹帛爲最多。文字亦屬印度系，但不同於于闐文，與龜茲文。疑爲自成一種。現余本玄奘論葱嶺已東語系之說，訂爲佉沙文。歐洲尙未見此，殆西域語文中之第一次發現。絹帛長數十尺，捲爲一疋，外裏綾邊，殆中土產物。木器陶器均有五彩花紋，今皆影印出版，爲第一分本。其次則爲喀什，葉城之錢幣約數百枚，編印爲第二分本。

第六輯于闐。兼皮山，和闐，洛浦，于闐四地考查之結